



《教育佳》第28期



▼香港政研會要求執法部門盡快取締支聯會。 大公報記者梁堅攝

▼去年支聯會不理會禁令，有搞事者推倒鐵欄闖入維園球場範圍，非法集會。



支聯會副主席何俊仁

支聯會主席李卓人

充大頭鬼 聲稱有227會員

支聯會氣數盡

僅八組織肯認會員

雞飛狗走

亂港組織支聯會聲稱擁有200多個會員，《大公報》日前已揭爆該會「充大頭鬼」，存在大量「殭屍會員」，有些會員甚至在不知情下「被入會」。民間組織香港政研會昨日公布的調查發現，支聯會成員名單中，超過一半未能找到任何聯絡辦法，亦未能找到公司註冊或社團註冊。最終成功聯絡的76個成員中，承認是支聯會成員的僅得八個。

香港政研會批評支聯會是一個謀取眾籌資金的「空殼公司」，他們將去信執法部門，要求盡快取締支聯會。有政界人士認為，支聯會的政治綱領顛覆國家政權，已涉嫌違反憲法與國安法，促請執法部門跟進調查。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香港政研會於5月31日至6月2日，根據支聯會曾在網上公布的227個團體、社團或個人成員名單嘗試聯絡，結果發現，其中129名成員無法查詢到任何聯絡辦法，亦未有公司或社團註冊信息。香港政研會最終聯絡到76個成員，並成功訪問其中的55人，然而承認自己是支聯會成員僅有八個。

民主黨不是支聯會成員

值得注意的是，是次調查中，原來民主黨並非支聯會成員。香港政研會發言人鄧德成認為，支聯會曾有多位主要成員來自民主黨，他們可能以個人名義參加，如今支聯會副主席、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有刑責在身，人人擔心受到牽連。亦不排除兩個團體過去「分工明確」，支聯會負責籌款，民主黨負責搞事，但出事之後，民主黨似乎要劃清界線，大難臨頭求自保。

支聯會亦被揭發「老屈入會」來「充大頭鬼」，是次調查發現，支聯會成員名單中，甚至還有中西飲食業職工會、戲院遊樂場職工會，及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三家屬於勞聯的建制工會，而他們均強調自己絕非支聯會成員。

早前亦有傳媒揭爆，支聯會

名單中還有公務員團體，包括香港公務員總工會、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等。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馮傳宗稱，該會在1992年已去信要求退出，其後發現名單未有刪除該團體的名字，於是再次去信要求退出，並於同年向傳媒表明已退出支聯會。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總幹事梁錫庭亦向傳媒表示，該會多年來沒有參與支聯會活動。

靠「篤數」生存 市民勿上當

鄧德成表示，從調查結果可看出，支聯會真實成員的數字與其在網上公布的情況相差甚遠，認為其僅僅是一個「空殼公司」，過去32年除籌款外並無舉辦過任何其他性質的活動，而其涉顛覆國家政權的綱領涉嫌違反憲法和國安法，呼籲市民認清其真面目，勿再被瞞騙。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表示，是次調查結果反映支聯會在社會上毫無公信力可言。其政治綱領涉嫌顛覆國家政權，已涉嫌違反憲法與國安法，希望執法部門可以展開調查。至於民主黨稱自己非支聯會成員，他認為這反映出黨內已不再認同激進路線。

支聯會成員數目 疑造假

支聯會在網上公布的227個成員中有129人未能找到聯絡方式或註冊記錄。香港政研會聯絡76名成員，成功訪問其中55人，結果如下：

是否為支聯會成員？

- 拒絕回答：20人
- 稍後回覆 (之後亦無回覆)：18人
- 不是支聯會成員：9人
- 是支聯會成員：8人

承認支聯會成員身份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甄啟榮議員辦事處
- 曾健成辦事處
- 趙恩來議員辦事處
- 蔡澤鴻區議員辦事處
- 南區區議員徐遠華議員辦事處
- 梁錦威辦事處

聲稱於今日會舉辦活動的成員

- 甄啟榮議員辦事處：自6月1日起，已在辦事處外舉辦活動
- 趙恩來議員辦事處：不說明詳情，但會以個人方式進行
- 曾健成辦事處：今晚於渣甸坊舉辦活動
- 蔡澤鴻區議員辦事處：於辦事處內舉辦活動
- 南區區議員徐遠華議員辦事處：於區內舉辦活動
- 梁錦威辦事處：於區內舉辦活動

香港政研會提供

▶《大公報》早前報道支聯會「充大頭鬼」聲稱有200多會員，但網領涉嫌違反國安法，會員紛紛「跳船」割席自保。

網領涉違國安法 支聯會爆「跳船潮」

割席自保

支聯會網領涉嫌違反國安法，近幾個月爆「跳船潮」，不少團體紛紛與支聯會割席自保。早前支聯會秘書蔡耀昌曾表示，由年初起先後收到七個團體要求退出，包括前立法會議員梁耀忠、元朗區議會副主席麥業成、公民黨荃灣區議會主席陳琬琛、公民黨東區區議會主席黎志強等人的辦事處。其中麥業成聲稱，四月已經退出支聯會，因香港國安法已實施，支聯會的網領「踩界」，加上區議員又要宣誓，他直認擔心「踩紅線」，決定退出支聯會。

近期「跳船者」更密集，至少已超過10個團體退出支聯會。沙田區議會主席張迎向傳媒聲稱已退出支聯會，他與其辦事處一直無實質參與支聯會事務，所以已在六月初去信要求即時退出。另外，屯門區議會主席陳樹英亦聲言，因為支聯會網領有機會違反香港國安法，正在考慮退出。

另外，五月尾時民協向會員發信，其署理主席楊或聲稱，民協已去信退出支聯會。而本身以個人名義加入支聯會的民協成員譚國僑，亦決定退出支聯會。

大公報記者海蕊葆

警籲市民勿參加非法聚集

果斷執法

對於有團體計劃今日在港島區舉行公眾集會，警方昨日發表聲明，強調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有機會違反《公安條例》下的「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五年；宣傳或公布未經批准集結最高可判處監禁12個月。

民政署警告攬炒派勿煽動

此外，參與有關活動亦可能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訂明的進行受禁群組聚集的相關罪行。警方呼籲市民不要參與、宣傳或公布任何未經批准集結及受禁的群組聚集，並應避免聚集，減低病毒擴散的風險。警方當日會在相關地點部署足夠警力，迅速果斷執法，包括進行拘捕。

民政事務總署亦針對有攬炒派區議員宣傳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發聲

明指出，鼓勵公眾人士參與非法集會的區議員可能因違反其他法例而負上刑責。

維園點蠟燭 犯法又危險

另外，若果大規模在維園點燃蠟燭，亦有機會觸犯法例。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根據第132B章《遊樂場地規例》23A「禁止干擾熱蠟」，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以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危險的方式，將蠟燭燒或溶化。一經循简易程序定罪，可以罰款2000元和入獄14天。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法學教授傅健慈認為，除了《遊樂場地規例》之外，假如有大批人今日到維園集會的話，這些人可能涉嫌干犯非法集結，假如非法集結破壞社會安寧的話，還有機會犯暴動罪。

大公報記者海蕊葆

